



## 電子保單權益事項說明

- 一、要保人選擇保單類型為電子保單時，本公司(下稱台灣人壽)將透過要保人電子郵件信箱、手機簡訊及台灣人壽 LINE 官方帳號發送電子保單發單通知。
- 二、要保人接獲電子保單發單通知時，須至台灣人壽提供之電子保單簽收網頁，且於通知之期限內簽收暨下載電子保單；簽收暨下載電子保單後，要保人可至台灣人壽企業網站申請加入會員，於通過身分認證後即可查詢電子保單。
- 三、若要保人於台灣人壽發送電子保單發單通知後逾三十個日曆天仍未完成簽收電子保單者，台灣人壽將改以紙本保單雙掛號郵寄至新契約投保文件所載之要保人住所地址。
- 四、要保人投保之保險商品(下稱本契約)，若其條款具有契約撤銷權者，自點選同意簽收日期之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它約定方式向台灣人壽行使契約撤銷權；撤銷的效力自要保人書面或其它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台灣人壽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
- 五、台灣人壽因特殊狀況無法提供電子保單時，將通知要保人改提供紙本保單。
- 六、要保人投保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者，不適用本電子保單權益事項說明第二點之電子保單簽收作業及第三點。